

# 中央支持修例是為了維護香港安寧

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，是中央在香港實施「一國兩制」的初心和憲制責任。中聯辦鄭重其事表達中央對特區政府依法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全力支持，不僅發揮了以正視聽的作用，而且讓港人感受到中央支持修例是為了維護香港的安寧。事實上，中央不僅關注香港安全問題，而且不遺餘力支持維護香港治安。中聯辦提出「四個相信」，更是表達了中央對港人的充分信任，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法治、安寧和港人福祉的悉心呵護！

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



特區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引發極大關注以至爭議。那麼，中央的態度如何？外界曾經出現了一些猜測性的小道消息。中聯辦不僅以會議公佈的方式，正式表達了中央的支持，而且邀請200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和建制派中人出席工作會議，通報中央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修例的態度，呼籲與會者全力支持修例，填補法律漏洞，並向各界做好解說工作。中聯辦鄭重其事表達中央支持，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和重視。

## 中央不遺餘力維護香港安全

基本法在序言中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，國家在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，也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。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，是中央在香港實施「一國兩制」的初心，也是中央通過基本法作出的莊嚴承諾和必須承擔的憲制責任。中央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修例，也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，確保港人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安居樂業。

沒有安全，就不可能有穩定繁榮。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本保障。當今世界，安全問題的聯動性、跨國（地區）性、多樣性更加突出，香港需要加強與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的司法協助與合作，共同打擊和

防範各類犯罪。正如中聯辦會議公佈所說，在「一國兩制」條件下，香港與祖國內地應相互尊重、相互信任、相互支持，客觀看待香港與內地、台灣、澳門往來日益密切的實際情況，理性處理彼此正常司法協助關係。

事實也充分說明，中央維護香港的安全不遺餘力。據不完全統計，香港回歸以來，內地已向香港移交260餘名犯罪嫌疑人，有力支持香港打擊犯罪，助力香港成為當今世界最安全城市之一。然而，從香港移交內地的疑犯卻一個也沒有；香港與20個司法管轄區有移交逃犯長期協議，與30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刑事事宜相互協助安排，與內地卻沒有相應安排。公安部前副部長陳智敏早前在北京接受訪問時透露，逃到香港的內地重犯多達300多人，全部「有名有姓」。

## 不能讓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

如果香港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繼續讓那些罪犯利用現時兩地沒有引渡的法律漏洞，逃避刑責，而執法部門又無可奈何，令香港變成「逃犯天堂」，不僅對內地極不公平，而且嚴重損害香港法治之區的聲譽，令香港成為大批罪犯的藏身之地，對香港的治安以及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。這絕不是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，當然也不是中央願意見到的。中聯辦會議公佈清楚表明中央支持香港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有兩個理由：一是建立區際間的司法協助關係，落實基本法，維護香港法治；二是不能讓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、「避罪港灣」。由此

可以看到，中央支持修例也是為了維護香港安寧。

應該肯定，香港大多數市民都理解和支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道理很簡單：市民不願見到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。但也要看到，有些認同「一國兩制」、贊成修例的市民，由於對國家的發展尤其是法制建設的情況了解不多，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存有一些疑慮。而這些疑慮很多就是因為受到反對派誇張、不實、故意扭曲的抹黑恐嚇性言論所誤導。為爭取這些市民理解和支持修例，中聯辦的會議公佈特別提出「四個相信」：一是相信自己的獨立見解和判斷；二是相信特區政府和法院法庭對法治的堅守；三是相信國家的司法公正和巨大進步；四是相信社會各界一定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打擊跨境犯罪。

## 中央信任港人 呵護香港法治安寧

中聯辦的這「四個相信」，既是鼓勵社會各界支持修例，也是寄望那些對修例存有疑慮的市民，在了解事實「真相、真情、真理」中，拒絕和抵制別有用心的「蠱惑謠言」和「人為製造的恐慌」，充分理解特區政府的擔當和努力，珍惜和維護香港「購物天堂」、「安寧港灣」，珍視和保護人民安居樂業，支持依時完成修例。中聯辦的這「四個相信」，不僅表達了中央對港人的充分信任，而且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法治、安寧和港人福祉的悉心呵護！

## 「港人港審」不符國際慣例

江樂士 前刑事檢控專員

社會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出現不少反對聲音，但不能因此而全盤否定修訂該條例，有助香港解決重大法律問題。修訂案容許香港以個案形式，將逃犯移送至中國其他地區，以及超過170個現時未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議的國家或地區，令逃犯不能繼續利用現時的法律真空，將香港視為「避風港」，逃避法律制裁。

現時保守估計最少有數百名逃犯藏匿香港，逃避其法律責任，他們不單破壞中國以至世界各國的執法系統，亦令香港聲譽受損，影響其他地區的執法者對香港打擊犯罪的信心。部分逃犯曾干犯極嚴重罪行，如有港人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，逃回香港，卻未有為此負上刑責，情況令人不能接受。

## 有違普通法基本原則

有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人士認為，由於其他地區的法律體系和香港有差異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應容許本港法院行使「額外屬地管轄權」，甚至提議涉嫌在內地犯罪的香港公民在本港受審，而不需移送回內地，並指這種情況已有先例。但是，只要仔細審查，就會發現他們的意見大多不切合現實，亦有違普通法處理刑事管轄權的基本原則。

香港實行普通法，「屬地原則」普遍適用，即在絕大部分情況下，疑犯實施或策劃犯罪行動一定要在香港進行，當局才能對他們作出起訴。因此，香港需尊重案發地區的司法制度。英國法官迪普利希曾就這項原則作解釋，指其

為「國際禮讓」一部分，即英國不能就任何人在英國以外的國家作出、且未有在英國造成不良後果的事進行處罰，否則就是無理干涉別國主權。這項原則必須獲得尊重。

不過，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，香港可獲得部分發生於其他地區的個案管轄權，並在本港就案件進行審訊。具體情況包括香港在國際慣例下，有必要承擔相關責任等。例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香港可起訴在其他地區向未成年人進行性犯罪的人士，以配合國際社會打擊兒童色情旅遊，履行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

其他例子包括在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下的部分罪行，例如盜竊、詐騙等，只要疑犯曾在香港進行一次「類似行動」，作為定罪所需的證據，便可就疑犯在其他地區的犯罪活動展開審訊。

此外，在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下，由於行賄會影響公職人員恰當履行職務，對香港造成直接影響，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，均屬犯罪行為。

而在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中，雖然策劃殺人已屬犯罪行為，無論死者在哪裡遇害，檢方需證明疑犯在香港策劃犯罪。同樣，即使條例將導致他人死亡列為犯罪，不管疑犯在哪裡行動，但在這種情況下，死者必須在香港死亡，香港檢方才能對疑犯作出起訴。

雖然在部分情況下，香港修改了普通法治外法權的原則，但仍屬有限度延伸，並且只能用於沒有其他起訴手段的犯罪行動。同時，香港亦必須有相關法例，可在該犯罪行動在本港發

生時有能力作出起訴，或犯罪的結果發生在香港，才可延伸治外法權原則。

另一方面，檢方不能單邊假定對其他地區的犯罪有管轄權，該項犯罪在發生之前或之後亦需和香港有關。

然而，反對修例的人士打算全盤推倒屬地原則，全然漠視普通法及「國際禮讓」，這樣的建議只會有利犯罪者，破壞香港協助其他地區執法者打擊犯罪的職責。

此外，即使推翻既定原則，讓香港獲得對其他地區犯罪的管轄權，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刑事犯罪或刑罰無追溯力的原則，亦只適用於以後發生的犯罪，現時滯留內地、澳門、台灣等地通緝的逃犯，仍可逃避法律責任。

## 修例消除法律隱患

屬地原則的制訂具有十分實際的考慮，犯罪行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發生後，一貫由當地執法部門進行調查，犯罪證據亦由對方收集，因而香港執法部門插手干預其管轄權，有機會引起其不滿，當地執法部門亦未必願意將證據移交予香港執法部門。

有人提出，可單獨處理台灣殺人案，但此提議忽視了整體情況。台灣殺人案只是提供契機，實際上逃犯問題在香港存在多年，需獲得全面解決，香港必須運用今次機會消除隱患，擺脫「罪犯避風港」的印象。政府必須堅定不移推動修例，不受似是而非的法律爭執干預。

（本文原文為英文，由本報翻譯，題目和內文小標題為編輯所加。）

## 反對派「狼來了」的把戲可以休矣



龔俊龍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

特區政府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中央支持、港人擁護，偏偏一眾反對派又從中看到了撈偏門、博出位的機會。於是，他們使出渾身解數，拚命把一項於事有理、於法有據、對港有利、施行有節的修例工作妖魔化，並將古惑仔、小混混的那一套，搬進了神聖的議事殿堂，在立法會內製造混亂和醜聞。種種行徑，讓香港這個以講文明、有修養著稱的大都市蒙羞，破壞了全體港人塑造維護的良好形象。

試看最近一段時間反對派的表現：粗口辱罵，武力衝撞，而自詡英雄；山寨會議，冒牌主席，而泰然處之；罔顧程序，漠視民意，而恬不知羞；藐視法治，詆毀國家，而厚顏無恥；責求求榮，甘做漢奸，而沾沾自喜。全然忘記競選時對選民的鄭重承諾，忘記就職立法會議員時的莊嚴宣誓，忘記自己是一個炎黃子孫、中華兒女。如此無信無義，不忠不仁，甚至沒有起碼的文明與禮儀。

其實，反對派無所不用其極，反而暴露出他們底氣不足、中氣欠缺，因此要拚命地以口氣冒充力氣，用拳頭取代舌頭，來為自己壯膽。於是乎，爆粗口、全武行就輪番上演。可笑的是，他們卻還要處處擺出為「民」請命的大義凜凜。其實，這個「民」，不是香港市民大眾，而是「泛民」的小圈子。為了私利，他們不惜把璀璨的東方之珠，變成蒙塵的「逃犯天堂」。把一個充滿活力的經濟大舞台，變成瀟灑戾氣的政治角鬥場。

反對派的如意算盤是，將修例工作擴大化、複雜化、碎片化，招攬外部勢力介入，來自抬身價，撈取「議價」資本。在自己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，狗急跳牆，惱羞成怒；而轉眼到了外國主子面前，則搖尾乞憐，請功邀寵，儼然一副「六國大封相」的派頭。把港人的事情交給毫不相干的外國政府去評判，似乎只有外國才是「救世主」，而自己的祖國反而好像處心積慮要搞垮香港，這是何等混賬的邏輯？這難道不是對國家、對香港、對全體港人的侮辱嗎？秦檜通蕃賣國尚且偷偷摸摸，舊時代的軍閥挾洋自重尚且顧及觀瞻，而如今反對派「告洋狀」居然可以如此洋洋得意、理直氣壯，真不知世間還有羞恥二字。

反對派不斷鼓吹渲染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將令香港陷入「恐怖」。但試問，七百萬市民，堂堂正正做人，兢兢業業行事，勤勤懇懇搵食，「不做虧心事，不怕鬼叫門」，有什麼可擔心的呢？相反，正是反對派在不斷地高喊「狼來了」，無時無刻不在人為地製造恐慌，因為只有這樣，才有他們作騷演戲的機會。

回想一下，在「一地兩檢」實施前，反對派不就是一直叫囂所謂「割地賣港」、「立法自闖」、「木馬條款」嗎？結果怎麼樣呢？高鐵順利開通，「一地兩檢」順利實施，港人出行更便捷，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更密切，大灣區融合的發展機遇更多。事實勝於雄辯，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。

因此，可怕的不是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而是反對派刻意播撒的「心魔」。但螳臂當車碾作泥，蚍蜉撼樹談何易。那些違逆歷史潮流、背叛港人利益的行徑，注定是要被唾棄的。

## 必須撥亂反正清除「佔中」遺毒



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

涉及「佔中案」的諸犯罪罪卻只得到輕微刑罰，市民大眾普遍認為判刑過輕，是次判刑更造成不良影響，為年輕人帶來危險訊號。然而，律政司在本月15日卻公開表示，對諸犯不會提出量刑上訴，令人感到失望和遺憾。

可以看到，「佔中」諸犯一直表現得毫無悔意，亦從未對受影響的市民致歉，對年輕人和學生造成非常之壞的影響，最近香港大學民主牆上貼出冷血標語就是例子。「港獨」病菌仍在滋生，我們必須要撥亂反正，馬上採取糾正行動，筆者在此向律政司作出呼籲，敦促其馬上向上訴庭提出刑罰覆核！徹底消除非法「佔中」對社會帶來的遺毒。

## 非法「佔中」對香港造成深遠影響

「佔中」諸犯在案件審訊期間以至判決後一直都沒有悔意，戴耀廷還在入獄前撰文，將違法「佔中」的責任歸咎於「8·31」決定「徹底破滅了港人的普選夢」，聲稱自己「必會繼續『犯罪』，到處去『散播希望』」。足見其賊心不死，在接受法律制裁後仍繼續散播違法思想，是極危險的舉動，也是絕對不能接受的。

很明顯，主審法官在量刑時忽略了非法「佔中」對香港造成的深遠影響，對諸犯判決過輕只會繼續發放錯誤訊息，違法犯罪是沒有成本沒有後果的，甚至會錯誤地認為坐監幾個月反而可以增加政治本錢。年輕人會認為特區政府是一個不負責任不公義的政府。

筆者現在再次向律政司作出呼籲以及敦促其馬上進行刑罰申請上訴，另外，根據警方資料，違法「佔中」期間，警方一共拘捕955人，之後再拘捕48名有主導角色人士，除了9犯以外，其餘39名主要搗手至今仍未被檢控，逍遙法外。律政司也必須按照9犯定案，檢控餘下「佔中」主要疑犯。對於餘下數百名「佔中」被捕人士，律政司同時亦需要加快完成評估應否作出進一步行動，以正視聽，徹底糾正釋放出的錯誤訊息。

## 採取糾正行動清除餘毒

事實上，「佔中」所鼓吹的暴力違法的文化，鼓勵我們的年輕人對於不喜歡的事情，都以武力去抗爭，暴力違法被美化成所謂「違法達義」的行為。非法「佔中」背後的犯法者只會不斷製造麻煩，不斷阻礙香港前進，導致家無寧日。非法「佔中」餘毒一日不清，後患無窮。

從最近香港大學民主牆上貼出冷血標語就能看出，說什麼慶祝美國炮轟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20周年，由此可見，這些餘毒的危害仍在持續，令大學校園變成「反中亂港」的溫床，若果再不理會，繼續容許「港獨」病菌滋生，只會給香港社會造成更大更深的危害。

筆者認為，依法辦事，全面檢控所有「佔中」滋事分子是必須的，這不是仁慈與否的問題，一方面要讓社會公義得到伸張，另一方面也令犯法者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，向社會發出嚴正的警號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非法「佔中」有關判決應該全面在社會上進行宣傳，尤其在學校，讓年輕人理解到「公民抗命」的謬誤和危害，同時加強宣傳，讓廣大市民了解到國家安全的重要。對任何違法的抗議形式，都應該堅決反對，特區政府及有關方面必須要撥亂反正，馬上採取糾正行動，不能夠認為非法「佔中」已經過去，就變得態度模糊，任由歪理不斷傳播，這樣遠不能修復非法「佔中」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傷害。

## 中央支持言出必行 港人更積極融入國家

黃永光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主席



國家移民管理局16日宣佈，自今年10月份起，港澳居民可自出境證件(即回鄉證)回內地辦理各類手續，涵蓋交通運輸、金融、通訊等30多項公共民生服務，享有與內地居民身份證同等的便利。一年多來，便利港人在內地就業、生活、發展的措施迅速陸續推出，顯示了習近平主席和中央言出必行，對香港的重視關心照顧一一落實到具體行動，為港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、把握新機遇創造有利條件。

新舉措的推出，不僅進一步提升港澳居民的獲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也將大幅改善港商在內地的營商環境，更多更好地鼓勵吸引港澳人才參與國家經濟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等領域創新創業。港人理應更珍惜中央的關心和支持，維護香港和諧穩定，積極為香港的建設多作貢獻，分享更多發展的紅利。

雖然香港和內地融合日益密切，但是港人回內地工作、旅遊，還是有不少不方便的地方，例如憑回鄉證在網上購買車票後無法自動取

票，不能使用內地已很普遍的網上購物，辦理銀行卡、電話卡多有不便等等，不僅費時誤事，也產生不太舒服的感覺：為何回歸20多年，回鄉證和內地居民身份證還有這麼多區別。

如今持回鄉證可在內地辦理多種服務，消除不少障礙，對港人回內地工作、投資、旅行、生活都便利很多，切切實實讓港人享有「國民待遇」，港人拍手歡迎。更重要的是，新措施有助加強內地和香港的人流、物流，相信未來會有愈來愈多香港青年回內地升學、就業、創業，將大大拓展港人的發展空間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2017年7月1日在港出席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時表示，中央有關部門會積極研究出台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、就業、生活的具體措施。從此之後，中央不斷出台便利港人內地發展的政策，成熟一項、推出一項，節奏也日漸加快。近兩年來，中央持續推出便利港人措施，在大的方面有支持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，在「一帶一路」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，充分肯定香港的重要角色；在具體的民生措施，則有「港人港稅」、允許

在內地居住的合資格港人申領居住證，再到如今允許憑回鄉證可享受內地眾多服務。說明中央便利港人的承諾說到做到，真誠關心港人，積極和港人分享國家的發展成果，也證明香港擁抱國家、融入國家發展，是香港發展的大勢所趨、機遇所在。

自習主席視察香港以來，香港發生積極變化，特首林鄭月娥帶領特區政府迎難而上、積極有為，香港出現風清氣正、人心更齊的難得局面。隨着港珠澳大橋、廣深港高鐵的順利開通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、「一帶一路」倡議不斷推進，以及中央持續出台便利港人內地發展的政策，香港融入國家發展有了越來越有利的條件，發展的空間越來越大。

國家正處於從「富起來」到「強起來」的高速發展進程，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內地的建設，為香港青年提供向上發展的通道。國家以具體「貼地」的政策，幫助港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香港青年一定要好好把握機遇，發揮自身所長，積極擔當「促成者」、「推廣者」，在融入國家建設的同時，成就自身發展，大有作為。